

# 鄂州市华容区教育局

## 关于做好军人子女入学（园）工作的 指导意见（试行）

为全力推进我区双拥优抚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军人服务保障机制，努力营造良好的拥军优属环境，依据《湖北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办法》和《鄂州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办法》文件精神，根据我区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指导意见。

### 一、对象范围

服役地在华容区的现役军人和在外省服役鄂州华容籍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子女。

### 二、优惠政策

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依法对军人子女接受教育给予优待，为军人子女接受良好教育创造条件、提供保障。优待政策着重向驻艰苦边远地区的基层官兵，以及长期在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和有特殊贡献军人子女倾斜。

#### （一）学前教育阶段

1、军人子女入公办幼儿园，免交国家和地方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2、军人子女入部队幼儿园，实行划区保障，在军区级单位



范围内就近入园；无隶属关系部队的军人子女，没有条件入本单位幼儿园的，就近就便入其他部队幼儿园，享受办园所在单位军人子女同等优待。

3、没有条件入部队幼儿园的军人子女，可以在其父母原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受委托监护人户籍所在行政区域内就近就便优先入地方公办幼儿园，需跨区入园的应给予优待。

## （二）义务教育阶段

1、军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免交国家和地方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子女，在校学习期间，优先享受寄宿生活补助。

2、作战部队（担负战备值班任务的师以下战斗部队，下同）军人子女、驻乡镇和偏远地区部队军人子女，就近就便安排到教育质量较好的小学、初级中学就读。

3、驻国家确定的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岛屿，以及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连续工作3年以上或者有子女后曾在该地区和岗位累计工作5年以上的军人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可以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受委托监护人户籍所在地，根据军人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受委托监护人的意愿，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安排到教育质量较好的小学、初级中学就读。



### （三）普通高中阶段

1、驻艰苦边远地区、以及长期在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和有特殊贡献的军人子女，中考招生时，按照鄂州市教育局优录加分相关文件执行。

2、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在校学习期间，优先享受减免学杂费和国家助学金。

### （四）中等职业学校

军人子女需要入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以任选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习期间，优先享受减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

### （五）其他

军人因工作调动、生活基础变更等，其子女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阶段申请转学、借读的，区教育局和相关学校(幼儿园)要及时为其办理相关手续，就近就便安排到教育质量较好的公办学校(幼儿园)就读，不得收取国家和地方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 三、教育优待办理流程

现役军人所获得的立功受奖材料以及烈士、因公牺牲军人和病故军人等相关材料由其所属部队师级以上政治机关审定后，移交至区双拥办审核，经区双拥办审核后向区教育局出具意见，由区教育局最终确定安排入学（园）。

所需材料：

(1) 由军人所在部队发函至区双拥办；



- (2) 当地户籍证明；
- (3) 军人子女入学（园）申请表；
- (4) 现役军人证件及立功受奖材料；
- (5)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和病故军人证明材料；
- (6) 夫妻双方身份证、结婚证复印件。

#### 四、组织保障

（一）高度重视。华容高中、各乡镇中心学校和相关中小学（园）要高度重视军人子女的入学（园）工作，积极采取措施，为军人子女的入学（园）提供保障。

（二）统一协调。妥善安置军人子女入学（园）工作，是我区双拥工作的重要内容。区双拥办牵头军人子女入学（园）协调工作，区教育局整合优质教育资源，每年按照不同类别军人子女数量，统筹解决军人子女的入学（园）问题。

（三）明确职责。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政策宣传、人员摸底排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区教育局负责根据具体情况依据上级部门政策实施。



2021年7月13日

